

##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11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李文欣、张剑侠、徐明波、梁淑洁、初廷广、李亚军）、监事（席文英、李文阁、申云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剑侠）。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资

料、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资料；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7日9时50分

(三) 登记地点：

董秘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侠 联系电话：024-45689320 联系地址：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166栋 邮证编码：1170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